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原告 常州市蘭生數控機床銷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宗珍秀

被告 鵬欣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十五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本訴。

理 由

一、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6年12月向被告表示欲訂購PW1300數控臥式車床1台（下稱系爭機器），被告即於96年12月6日回傳訂購合約書，載明訂購人為原告及系爭機器規格，約定價格為美金（下同）101,000元（未稅）。因依中國法律規定，原告進口系爭機器需透過進口代理商，故原告乃委託「江蘇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蘇美達公司）辦理進口買賣事宜。兩造及蘇美達公司因而簽訂編號07JD2019號合同（下稱系爭契約）。觀之系爭契約開宗明義記載：蘇美達公司為原告之進口代理公司，受原告委託購進系爭機器等語，可見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乃存在於兩造之間。且兩造就系爭機器有約定品質、用途及功效。

(二)然而，被告於97年5月4日將系爭機器申報進口至中國南京，並裝置在向原告購買系爭機器之德陽立達基礎件公司（下稱德陽公司），進行安裝調試。經實際運作試車檢測結果，

01 卻有多項指標不合格，亦即，試加工車削外圍、內孔、端面
02 粗糙度，及斜面吻合率主要項目無法達到臥式車床驗收標準
03 。因上開瑕疵得以補正，故兩造及德陽公司乃在97年7月15
04 日簽立「更換PW1300數控車床主軸頭協議」（下稱更換協議
05 ），約定由被告更換系爭機器之主軸頭；復於97年8月19日
06 簽訂「PW13 00 數控車床主軸頭更換及改進協議」，約定由
07 被告解決系爭機器x軸之問題。然而，被告於97年9月4日
08 再次運送主軸之機件時，仍因主軸存有缺陷，致加工精度不
09 能達到約定之要求，而未通過中國出入境檢驗。嗣於98年2
10 月26日被告來函表示其已重作主軸，預計下星期三可以發貨
11 等語，惟最終安裝調試結果，系爭機器仍有瑕疵，致精度無
12 法達到約定之要求。至101年7月時，被告仍舊無法解決瑕
13 疵。

14 (三)兩造及蘇美達公司嗣於102年3月6日簽訂協議（下稱退運
15 及重運協議），約定：將系爭機器退運回被告，由被告進行
16 修理，並應在退運後半年內，將修理後之系爭機器重新發回
17 等語。系爭機器因而於102年5月20日退運回被告進行修理
18 。然而，被告遲未能遵期履約，一再拖延，兩造及蘇美達公
19 司復於102年10月24日、103年4月15日、103年10月20日
20 簽訂補充協議，展延運回期限，最後一份協議係約定：被告
21 應在104年2月20日前（下稱重新裝運期限）將修理後之系
22 爭機器重新運至重慶港。原告在上開修理期間，曾多次催促
23 被告交貨，然自重新裝運期限起算至今已3年多，被告仍無
24 法解決系爭機器之瑕疵，而陷於給付遲延狀態。

25 (四)爰依下列規定擇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主張，並以本件起訴狀
26 為解約之意思表示：(1)被告未在重新裝運期限後2周內發貨
27 ，故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2)原告
28 已定相當期限即104年2月20日催告被告修繕補正瑕疵，被
29 告未於該期限履行，是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準
30 用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3)縱被告現在得為給付，
31 因客觀經濟條件已變更，已無法達成系爭契約目的，而無給

01 付實益，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準用第255
02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關於解約後回復
03 原狀之規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
04 價金100,000元等語。

05 三、被告則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既已約定採用仲
06 裁方式解決本件爭議，應先詢仲裁機制解決紛爭，原告未依
07 約先行提付仲裁，反而逕行起訴，於法未符，為此，爰依仲
08 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
09 間內提付仲裁等語。

10 四、經查：系爭契約第17條記載：「一切因執行本合同或與本合
11 同有關的爭執，應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如經協商仍未能達
12 成協議，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按照
13 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由申訴一方選擇該會
14 在北京或由該會深圳分會在深圳或由該會上海分會在上海進
15 行仲裁，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16 。仲裁費用除仲裁委另有決定外，應由敗訴一方負擔。」（
17 見本院107訴字第3165號卷第33至34頁，下稱系爭仲裁條款
18 ）。足見系爭契約訂有仲裁條款，原告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私
19 權爭執，逕行提起訴訟，被告自得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提起
20 妨訴抗辯，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遵前開契約協議，逕行提起本件訴訟，殊
22 有不合，故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裁定停止訴
23 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於法有據，本院
24 自應依據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
25 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15日內提
26 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未提付仲裁即駁回起訴。

27 六、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黃善應